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的“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7、会议出席对象：（1）”中关于股权登记日的表述有误，现对《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更正后：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

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除此之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